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A 26/17/7

電話 Tel: (852) 3509 82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16-17(01)

傳真 Fax: (852) 2524 93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17 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
及《2017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2017 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
及《2017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您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來函，跟進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會議上討論的一系列事項，政府對來函列表第 1 及第 2 段的綜合回覆如下。

2. 來函問題(a)問及將會成立的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會否負責調查在香港以內或香港上空發生，但同時屬於其他飛行情報區範圍的意外，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相關法例修訂建議的第 3(2)(b)(i)條清楚訂明修訂後的《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規例》)適用於在香港以內或香港上空發生的民航機意外或事故，因此經修訂的《規例》條文適用於上述情況。而《1995 年飛航(香港)令》僅僅是因應修訂《規例》而作出相應修訂，與意外調查並無直接關係。

3. 至於來函問題(b)問及將會成立的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會否負責調查在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發生，但同時屬於其他司法管

轄區範圍的意外，我們的答案是否定的；除非如建議的第3(2)(b)(ii)條所述，發生意外或事故的飛機是在香港註冊的民航機，經修訂的《規例》條文便會在這種情況下適用。需要注意的是，飛行情報區的範圍不必然等同一個國家／政府的領土範圍。

4. 有關上文第3段觸及的《規例》在香港飛行情報區的適用性一事，小組委員會委員引述基本法第130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和技術管理，包括機場管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飛行情報區內提供空中交通服務，和履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區域性航行規劃程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強調後加)基本法第130條中「空中交通服務」一詞，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的定義，包括航空交通管制服務及飛行情報服務。其中「航空交通管制服務」指的是地面管制員引導飛機飛行以確保其安全運作，而「飛行情報服務」則被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定義為「為安全和有效實施飛行而提供諮詢和情報的一種服務」；同樣地，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公約》)附件11，「空中交通服務」泛指飛行情報服務、告警服務、空中交通諮詢服務及空中交通管制服務。根據以上說法，基本法第130條提及在飛行情報區內提供空中交通服務不可能包含民航意外調查的意思。

5. 來函問題(c)問及將會成立的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會否負責調查牽涉民航機及軍用飛機的意外。《公約》第3條訂明《公約》只適用於民航機而不適用於國家飛機(包括軍用飛機)，因此《公約》附件13不適用於與軍用飛機有關的意外或嚴重事故。在本港，修訂後的《規例》清楚訂明「本規例只適用於民用航空」(建議的第3(1)條)，調查主任在《規例》下的權責只限於牽涉民航機的事故。當有意外或事故同時涉及民航機和軍用飛機，當局根據《規例》只會調查屬於民航機的部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思翎女士代行)

2017年6月30日

副本抄送：

《2017 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及《2017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主席譚文豪議員

民航處（經辦人：助理處長（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岑毓麟先生）